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歯正 <i>字</i>	服務	楼 目		國家科學委員會	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		
TAXXX	*IL/\(\alpha\)	NR 45	17%, 19	7			400、745			
配偶	及未	成年	子	*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	
稱謂	i	ł	性。	名	稱	調		姓 名		
配偶	李	■明月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東縣	給東市常德段	1045-0000 地號		89.02	3 分之 1	李明月	買賣		
臺東縣	給 申市常德段	1047-0000 地號		2,819.68	3 分之 1	李明月	買賣		
臺東縣	徐台東市常德段	1049-0000 地號		92.79	3分之1	李明月	買賣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ł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70	161	以	13	4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明月

通知日期:099年11月05日